

四川省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 (试行)

四川省水利厅

2018年12日

目 录

1 范围.....	1
2 术语与定义.....	1
2.1 农业灌溉取水量.....	1
2.2 农业灌溉综合取用水限额.....	1
2.3 渠道水利用系数	1
3 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水量的计算.....	1
3.1 农业灌溉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方法.....	1
3.2 规模化畜牧养殖场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方法.....	2
3.3 水产养殖业的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方法.....	2
3.4 林业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方法.....	3
4 农业灌溉综合取用水限额表.....	3
表 1 农业灌溉综合取用水限额表（按市州）	3
表 2 干渠渠道水利用系数（跨市州灌区）	4
5 灌溉保证率.....	4
6 其他.....	4
附：编 制 说 明.....	5
1 编制目的.....	5
2 主要工作过程.....	5
3 编制原则.....	5
4 编制方法.....	6
5 举例分析.....	7

四川省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

1 范围

本限额标准规定了一年内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本限额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的纳税人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除规定情形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2 术语与定义

2.1 农业灌溉取水量

指从水源引入的灌溉水量（又称为毛灌溉水量），包括作物正常生长所需的灌溉水量（又称净灌溉水量）、渠系输水损失水量和田间损失水量。

2.2 农业灌溉综合取用水限额

指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证的纳税人单位灌溉面积各种作物年度综合灌溉水量（毛灌溉水量）， $m^3/亩$ 表示。

2.3 渠道水利用系数

指某一渠道在中间无分水的情况下，渠道末端的净流量与进入渠道毛流量的比值。

3 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水量的计算

3.1 农业灌溉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方法

不跨市州灌区，农业灌溉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W_{\text{灌溉}} = m_{\text{限额}} \cdot A \quad (3-1)$$

式中：

$W_{\text{灌溉}}$ —灌区农业灌溉取用水限额水量，万 m^3 。

$m_{\text{限额}}$ ——灌区农业灌溉取用水限额， $\text{m}^3/\text{亩}$ 。农业灌溉作物种类复杂的采用综合限额作为限额，可由表 1 获取；农业灌溉作物单一的采用《四川省用水定额》指标作为限额。

A ——灌区当年实际灌溉面积，万亩。

跨市州大中型灌区农业灌溉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W_{\text{灌溉}} = \sum_{i=1}^n \left(\frac{m_{\text{限额}i}}{\eta_i} \cdot A_i \right) \quad (3-2)$$

式中：

$m_{\text{限额}i}$ ——第 i 个市州的农业灌溉取水定额， $\text{m}^3/\text{亩}$ 。农业灌溉作物种类复杂的采用综合限额作为限额，可由表 1 获取；农业灌溉作物单一的采用《四川省用水定额》指标作为限额。

η_i ——指第 i 个市州到跨市州灌区计量位置（或渠首）的渠系水利用系数；可由当年实际灌溉观测取值，也可参考表 2 取值。

A_i ——指跨市州灌区第 i 个市州当年实际灌溉面积，万亩。

3.2 规模化畜牧养殖场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方法

畜牧业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采用定额乘以存栏数来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_{\text{畜牧}} = \sum_{i=1}^n (p_i \cdot m_i \cdot 0.365) \quad (3-3)$$

式中：

$W_{\text{畜牧}}$ ——畜牧业取用水限额水量，万 m^3 。

p_i ——指第 i 种牲畜当年年底总饲养量（存栏数+出栏数），万头（只）；

m_i ——指第 i 种牲畜的用水定额，由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 2138-2016）获取。

3.3 水产养殖业的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方法

水产养殖业的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采用定额乘以鱼塘养殖面积来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_{\text{水产}} = A_{\text{鱼塘}} \cdot m \quad (3-4)$$

式中：

$W_{\text{水产}}$ ——水产养殖业的取用水限额水量，万 m^3 。

$A_{\text{鱼塘}}$ ——当年鱼塘养殖水面面积，万亩；

m ——指水产养殖定额，由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 2138-2016）获取。

3.4 林业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方法

林业灌溉取用水限额水量计算采用定额乘以灌溉面积来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_{\text{林业}} = \sum_{i=1}^n A_{\text{林}i} \cdot m_{\text{林}i} \quad (3-5)$$

式中：

$W_{\text{林业}}$ ——林业取用水限额水量，万 m^3 。

$A_{\text{林}i}$ ——指第 i 种林业当年灌溉面积，万亩；

$m_{\text{林}i}$ ——指第 i 种林业的灌溉定额，由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 2138-2016）获取。

4 农业灌溉综合取用水限额表

各市州农业灌溉综合取用水限额见表 1，跨市州灌区的干渠渠道水有效利用系数见表 2。

表 1 农业灌溉综合取用水限额表（按市州）

行政区	农业灌溉综合取用水限额（ m^3 /亩）	备注
成都市	620	
自贡市	500	
攀枝花市	1000	
泸州市	510	
德阳市	750	
绵阳市	670	
广元市	550	
遂宁市	550	
内江市	520	
乐山市	670	
南充市	510	
眉山市	680	
宜宾市	550	
广安市	570	

行政区	农业灌溉综合取用水限额 (m ³ /亩)	备注
达州市	540	
雅安市	670	
巴中市	530	
资阳市	550	
阿坝州	500	
甘孜州	500	
凉山州	1000	

表 2 干渠渠道水利用系数（跨市州灌区）

平原区		丘陵区	
干渠长度>30km	干渠长度≤30km	干渠长度>50km	干渠长度≤50km
>0.80	≥0.85	>0.65	≥0.75

5 灌溉保证率

5.1 本方法确定的限额水量为 75%灌溉保证率的取用水量。

5.2 90%灌溉保证率时，限额水量应乘以 1.2 系数。

6 其他

取用水量限额水量计算中涉及到的当年实际灌溉面积、存（出）栏数或水产养殖面积等基础数据，应以纳税人当年实际统计数据为准。

附：

编制说明

1 编制目的

《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川府发〔2017〕67号）第十条规定：对农业生产取用水规定限额及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界定等事项，由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文确定；第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况，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第十五条规定：对农业生产超限额取用水可按年征收水资源税。

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保障水资源安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战略需要，对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具有重要意义。农业灌溉取用水限额标准是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征收的基本和前提。因此，编制合理、可行的限额标准非常必要和迫切。

2 主要工作过程

- 1) 广泛收集农业综合灌溉限额编制的基础资料，掌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
- 2) 收集水资源公报、典型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成果、农业种植情况统计数据等，为限额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 3) 数据分析汇总，初步成果形成。
- 4) 以文件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 5) 现场调查与复核。
- 6) 召开最终成果审查会，形成最终成果。

3 编制原则

本次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 节水优先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当前水资源工作应牢牢把握节水优先的根本方针，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要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把充分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即制定限额标准也应考虑大多数

用水户通过努力可以达到、部分用水户可以超额的水平，惩罚浪费，以促进农业节水、水资源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科学性原则

编制时既要尊重我省农业灌溉用水习惯与传统、也要考虑灌区管理单位的经济成本影响以及经济承受能力，同时也要兼顾总量控制红线指标、各地效率控制指标，以及颁布的四川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相匹配。即对节约用水、节水减排有较好促进作用，又要方便用水户用水管理。

3) 实用性原则

作物灌溉综合取水量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编制目的仅用于水资源费改税中农业生产取水限额水量的计算。除受自然条件影响因素、灌区基础条件和灌溉用水管理影响外，考虑的主导因素应该是行政单元、税收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组织管理架构等。打破行政区域，各种资料不便于收集，在实际中也不便于应用。由于缺乏长系列农业灌溉实测资料，宜以 21 个市州为单元编制农业灌溉综合取水定额，不分县级行政区。此外，各行政区内平原区和丘陵的灌溉水量也有差异，实际中为便于管理取大值。

4 编制方法

1) 《四川省水资源公报》(2013~2017 年) 分析法：以《四川省水资源公报》中耕地灌溉用水量以及《水利统计年鉴》中实灌面积为基础，计算各市州亩均毛用水量。本方法优势在于以“用水总量管理、促进农业节约用水”为出发点，考虑了地区红线指标。

2) 典型灌区分析法：以历年来四川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中样点灌区的测算成果为依据，计算各市州的典型灌区的亩均毛用水量。本方法优势由点到面，样本充分。

3) 《用水定额》推算法：以作物种植结构为基础，以现行用水定额为依据，计算结果反应了理想状态、充分灌溉的情况。

按照节水优先、科学性和实用性原则，采用公报分析和典型灌区法计算结果中取均值或取大值作为该地区限额标准形成初稿，然后对初稿广泛征求意见。21 个市州除德阳市外均反馈了意见，其中 11 个市州无意见、10 个市州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征求了省管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意见。

针对征求意见结果，深入分析、综合考虑同类地区、邻近市州对比，也重新复核了支撑数据，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征求了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等省直部门意见。2018 年 12 月 13 日省水利厅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四川省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试行）》（简称《限额》）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限额》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四川省农业生产取用水实际情况，可

作为水资源税改革中农业生产用水限额标准。

5 举例分析

例 1: 眉山市某中型灌区，2018 年灌区渠首计量水量 2980 万 m³；年末统计的 2018 年实灌面积 5.12 万亩。问该灌区 2018 年是否需要交纳水资源税？

查表 1 得到眉山市的农业灌溉综合取水限额标准为 680m³/亩。

该灌区取用水量核定值 Q: $Q=5.12 \times 680=3481$ 万 m³

由于计量水量 2980 万 m³ 小于限额量 3481 万 m³，即在限额量规定之内，故不需要交纳水资源税。

例 2: 某跨市州大型灌区，灌溉成都市和资阳市的两个市 5 个县；2018 年的实灌面积为 15.32 万亩，其中成都市 9.16 万亩、资阳市 6.06 万亩；该灌区 2018 年渠首计量水量 11000 万 m³。据测量灌区渠首到成都市取水点之间渠道渠系水利用率为 0.90，灌区渠首到资阳市取水点之间渠道渠系水利用率为 0.75。问该灌区 2018 年是否需要交纳水资源税，交多少？

查表 1 得到成都市和资阳市的农业灌溉综合取水限额标准分别为 620 m³/亩、550m³/亩。

该灌区农业灌溉取用水量: $\frac{620}{0.9} \times 9.16 + \frac{550}{0.75} \times 6.06 = 10754$ 万 m³

由于计量水量 11000 万 m³ 大于限额量 10754 万 m³，即实际用水量超出了限额范围，故该灌区需要交纳水资源税。

具体税额: $(11000-10754) \times 0.03=7.38$ 万元